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春協)申請新北市瑞芳區鰲魚坑段瑞工小段 58、59、60、61、62、63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圖 5-1-5 坡度分析圖(現況地形)編號 10 之坵塊交點有誤，請檢核修正。
2. 基地南側緊鄰野溪，請釐清是否有退縮問題，並請說明最高洪水位與基地高程關係。
3. 地面層無車道出入口，且編號 1 裝卸車位是否合適。
4. 本案工廠棟及警衛棟補基礎平面圖。

二、公共設施：

1. 請檢附給水平面配置圖。
2. 請檢附汙水平面配置圖及汙水系統昇位圖。
3. 道路高程與整地後高程差 50cm~100cm。
4. 基地內外人行道處理方式。
5. 建築線指示圖補現況測量圖。(以確認道路有無人行道)

三、地質條件：

1. 第 5-2-9 頁圖 5-2-2 區域地質圖不符合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2. 附錄二、地質鑽探報告第 48 頁基地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顯示新北 DF161 位於基地西南側，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會影響本基地。
3. 附錄二、第 47 頁環境地質圖顯示基地頂部，位於斷層破碎帶請說明對本基地開發之影響。
4. 鑽孔地質柱狀圖 B273 附錄 01~1~01~4 和 B273 附錄 07~16~07~36 之地層描述不盡相同，請再確認。
5. 建議補充岩盤頂高線圖和溝之水位分布，以利掌握地質條件。
6. 所附之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三圖之清晰度不佳，建議加強製作，以利判讀。
7. 請再確認基地區域地質是木山層及石底層，還是木山層及大寮層。
8. AH-2、AH-3、RQD 值請再檢核。
9. 基地岩性地質圖請再確認是否有 SS，亦或皆為 SS/SH 同 AH-1 及 AH-4 係以 SS 為主。

10. 2.4 節基地岩性地質一節於文中說明皆非描述岩性地質，而是地質評估說明，建議合併 2.5 節基地工程地質為地質綜合評估。
11. 請確認基地內是否有卵礫石？鑽探資料無卵礫石，但文中評估說明土層以卵礫石岩塊…，似有不同，請檢核。
12. 請釐清基礎開挖深度，並檢核基礎承载力。
13. 基地地層剖面圖，請標示基地開挖深度線。
14. 94 年大山技術鑽探取樣約 1/3 有塑性，但是 108 年復統鑽探取樣完全無塑性，請說明差異性如何影響地盤透水與抽排水性質。

四、土方開挖：

1. 開挖地剖面圖：(1)建築物剖面圖(含基礎)請完整呈現。(2)本案共有二條 GL 線，請檢核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3)樓層別及尺寸請清楚標示。

五、邊坡穩定分析：基地南側的山頭應該是砂頁岩互層，請依據山頭坡度與區域地質圖的走向與傾角，評估在基礎開挖過程(開挖底面約在山溝底約 10 公尺)，是否啟動鬆動坡趾造成邊坡移動。

六、擋土設施：

1. 請澄清確認基礎開挖深度，並藉以進行開挖分析檢討。(依 S2-2 開挖擋土措施剖面圖，開挖深度約 4.0m~4.7m(typeA)，而依本文 PAGE5-2-7、開挖深度為 6~8m)。
2. 依鑽探報告擋土設施建議採用預疊樁或 H 型鋼樁，內部支撐系統以 H 型鋼內撐，依目前設計部分尚採斜坡明挖，且未採用內支撐系統，請說明。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基地南側臨地界處增設傾斜管。
2. 建議基地南側臨駁坎處增設土中傾度觀測管。
3. 建議本文內應檢附施工中監測系統配置圖。

八、地基調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文中所稱之地質井為何，請說明及標示其位置。

1. 本次鑽探與前期鑽探之建議參數請補充說明。
2. 地質剖面請補充前期鑽孔資料及增加剖面，並補充地下水位。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

1. 基礎承载力分析，應以第 2 層為主，而非以岩層控制，相關文字說明請檢核之。
2. 滯洪沉砂池結構計算書與設計圖請確認是否相符。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提醒注意無障礙通路之設置。
2. 2F 之「開放式辦公區」於工廠專章有疑慮。

3. 屋頂構架之投影線繪製不足，構架投影面積請依技規檢討。
4. 立、剖面圖請再延伸左右之範圍。
5. 昇降機之豎道區劃請依技規 79-2 檢討。
6. 滯洪沉砂池頂版之結構請注意大車車行之荷重。
7. 是否有岩層之位態資料?如無，請補充，以利分析。
8. 請補充基地南側溪溝洪峰 10 年、25 年、50 年重現期距之水位，是否有洪患之虞。
9. 基地南側地界外之邊坡請補充分析，是否有滑動之虞。
10. 圖 5-6-1 請補充進出動線及交通管制措施。
11. 長期維護管理計畫請補充滯洪池抽水機維管方式、測試頻率等。
12. 圖 5-2-5，土地利用潛力圖及圖 5-2-6，山崩潛感圖之圖例請標示清楚。
13. 部分基礎開挖高程可能低於野溪駁坎護岸基礎高程，施工時請注意既有駁坎穩定。
14. 野溪駁坎護岸請留設適當維護及修護空間。
15. 未來野溪駁坎護岸圍牆拆除後，請注意洪峰水位上升高程及防範越過護岸。
16. 附件一建築圖說， S2-2 安全措施剖面圖 TYPE-D1 地下層採明挖施工，圖號 S2-1，TYPE-D1 明挖位置至地界邊亦設有滯洪沉砂池，請說明滯洪沉砂池施工開挖方式。
17. 擋土措施採 $\phi 50\text{cm}@100\text{cm}$ ，請補充交代預防土壤自樁間坍落之措施。
18. 明挖區請補充開挖坡面之坡度。
19. 建議補充南側溪溝暴雨期之水位狀況，並說明暴雨期是否對基地南側攻擊坡區域有安全影響。
20. 請說明⑬、⑭LINE 兩柱之間距，及是否造成短樑效應。
21. B4-B4 剖面圖缺汗水處理設備。
22. 開挖安全措施計畫書:(1)擋土設施之貫入深度檢核，請詳列計算式以利檢核。(2)依RID0 分析結果，開挖擋土設施之樁頭變位 73.41mm~17.99mm，請檢核是否合於規定。
23. 地下室居室請檢討走廊寬度及通風。
24. 圍牆位置請明確標示，並說明有無妨礙出入。
25. A4-1 剖面位置與索引圖位置不一致。
26. 面積計算表 6 級坡以上面積，請先從基地面積直接扣除，再以部分使用面積檢討相關建蔽容積。
27. 依建築線紀載基地內水利設施，請平會水利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退縮或相關規定並於圖面上檢討標示。
28. 平面圖 A2-2、A2-2-3 請確認 GL2 高程，依平面圖標示室內高程+160，室外高程+365~+410 不等是否涉及外牆兼擋土牆，請確認檢討。
29. 節能減紙，2 樓以上局部放大圖說可免檢附。
30. 剖面圖請再往基地外延伸 20m 交待基地內外高差及水利設施等。
31. 短向剖面請依配置 L 型建物約略區分 3 等分，補充 3 向短剖、長向剖面，依配置 L

型補二向長軸之長向剖面。

32. A4-1 剖面圖 GL 規劃方式請再釐清，並依技規第 1 條基地地面檢討。
33. 基地位於瑞芳工業區，汙水排放及處理是否涉及工業區內相關規定，請先行會辦管理單位確認。
34. 建築線內基地 72 建 571 建照是否全數拆除完成，請確認無法空重複使用情形。
35. 鑽探報告請補技師簽證封面。
36. 一層平面圖請補充標示開挖範圍。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有關基地內水利設施請一併規劃設置圍牆，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則本案附帶條件同意修正後通過，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散會（以下空白）